

條文檢索結果

- 名稱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
- 發布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
- 法規類別 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社會及家庭目
- 第 2 條 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**長照**機構）者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。
二、配合國家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**長照**）服務政策，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辦理**長照**服務。
- 第 3 條 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該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
一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章程影本、法人所有之不動產（土地或建築物）現況清冊。
二、不動產（土地或建築物）清冊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得辦理出租之文件；非都市土地者，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三、租用不動產興辦**長照**服務計畫書，其內容如下：
（一）法人實績及執行力：法人**長照**服務實際績效及執行能力之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（二）**長照**服務規劃及需求評估：辦理**長照**服務之規劃、需求評估、業務規模及服務項目。
（三）租用不動產之適性評估：租用不動產範圍、土地使用適宜性、交通便利性及租金來源。
（四）公益回饋及措施：社會公益之具體回饋策略及措施。
申請文件未備齊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 4 條 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，得邀請**長照**服務相關專家學者、機關進行審查；審查經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管理機關。
- 第 6 條 經核定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興辦**長照**服務計畫書內容有變更必要者，申請人應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、資料，準用第四條及前條規定程序辦理；租賃期限屆滿申請續租時，亦同。
-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核定，並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管理機關：
一、申請案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內容有虛偽不實。
二、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，任意變更原核定之興辦**長照**服

務計畫書內容。

三、將租賃不動產之一部或全部轉租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與長照服務無關之第三人使用。

四、將租賃不動產之權利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。

五、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之籌設或設立許可。

六、新設立長照機構者，申請人自簽約日起，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取得籌設許可，或居家式長照機構逾一年未取得設立許可。但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延長一次；延長期間，除居家式長照機構最長為一年外，其他長照機構最長為三年。

七、申請人自簽約後，有未符合第二條各款所定資格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本法所定長照服務，且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，得適用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，申請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租金優惠。